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委托理财额度，该额度增加后，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额度后的委托理财概况

（一）增加委托理财必要性说明及投资目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已达人民币 3,505.78 亿元，资金储备较为充裕。

结合当前市场资金收益环境来看，若将闲置资金单纯存放于传统存款账户，收益水平较低，难以充分体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此背景下，在严格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合理盘活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仅能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更可通过低风险理财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进而增厚公司利润，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增加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该额度增加后，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新增委托理财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五）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其批准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经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限一致。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经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经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委托理财额度，该额度增加后，2025 年度公司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

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增加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委托理财额度，该额度增加后，2025 年度公司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